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大马乡仁泽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迁 改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3



同庆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大马乡仁泽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迁 改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二次）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3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五章 合同.	2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50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仁泽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仁泽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仁泽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 2、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3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193239元 最高限价：119323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5-309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仁泽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1193239	119323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2 计划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80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 5.4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格式自拟（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包括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且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3月27日00时00分至 2025年4月2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4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zy.cn:18082/>) 递交 (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 (上传) 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4月10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赠之路交叉口西北角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 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联系人: 杨雨

联系方式: 16637879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向东100路北)

联系人: 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方式: 0371-56816689、155175282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方式: 0371-56816689、155175282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联系人：杨雨 联系方式：1663787998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向东100路北）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5517528298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仁泽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1.1.6	项目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磋商）内容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 10. 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10. 3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同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允许偏离（以评分办法为准）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 3. 2	磋商报价	1、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超出时间未进行报价的，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 4. 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不再向响应人收取磋商保证金。
3. 5.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3	响应文件份数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在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文件。
3.5.5	装订要求	无
3.6	封套上写明	/
3.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0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7.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递交）。
3.7.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7.3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3.7.4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评委 1 人，技术评委1人。 2、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 号文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3.7.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4.1.2	履约担保	不缴纳。
4.2.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取。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本项目最高限价	1193239元，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8.2	电子招标投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按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3	监督	本项目相关各行政监督部门。
8.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3、“e 政通”——建设银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4、中信银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5.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8.6	履约验收	项目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第三方监理机构（如有）、乡纪检组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8.7	支付方式	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 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一）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完成工程量50%，经甲乙双方认定质量合格及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二）乙方完成剩余50%工程量，并经甲乙双

		方认定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及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保函金额为项目价款的 3%，保函有效期为 1 年（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甲方收到发票及保函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项目价款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 ____元（大写：_____）。
8.8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9	合同签订	代理机构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4 成交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次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地址：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
-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② 被责令停业的；
- ③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④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⑤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

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合同
- (6)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7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该修改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应通知到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响应人，磋商文件收受人应在收到修改文件后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修改文件。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 五、商务及服务承诺部分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声明函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价报价和磋商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劳保用品、工具及维修、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成本，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通货膨胀、保险、处理伤亡事故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需承诺事项：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其投标；
- (2) 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 (3) 成交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5) 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如不缴纳同意采购人自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转交代理机构。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无纸质版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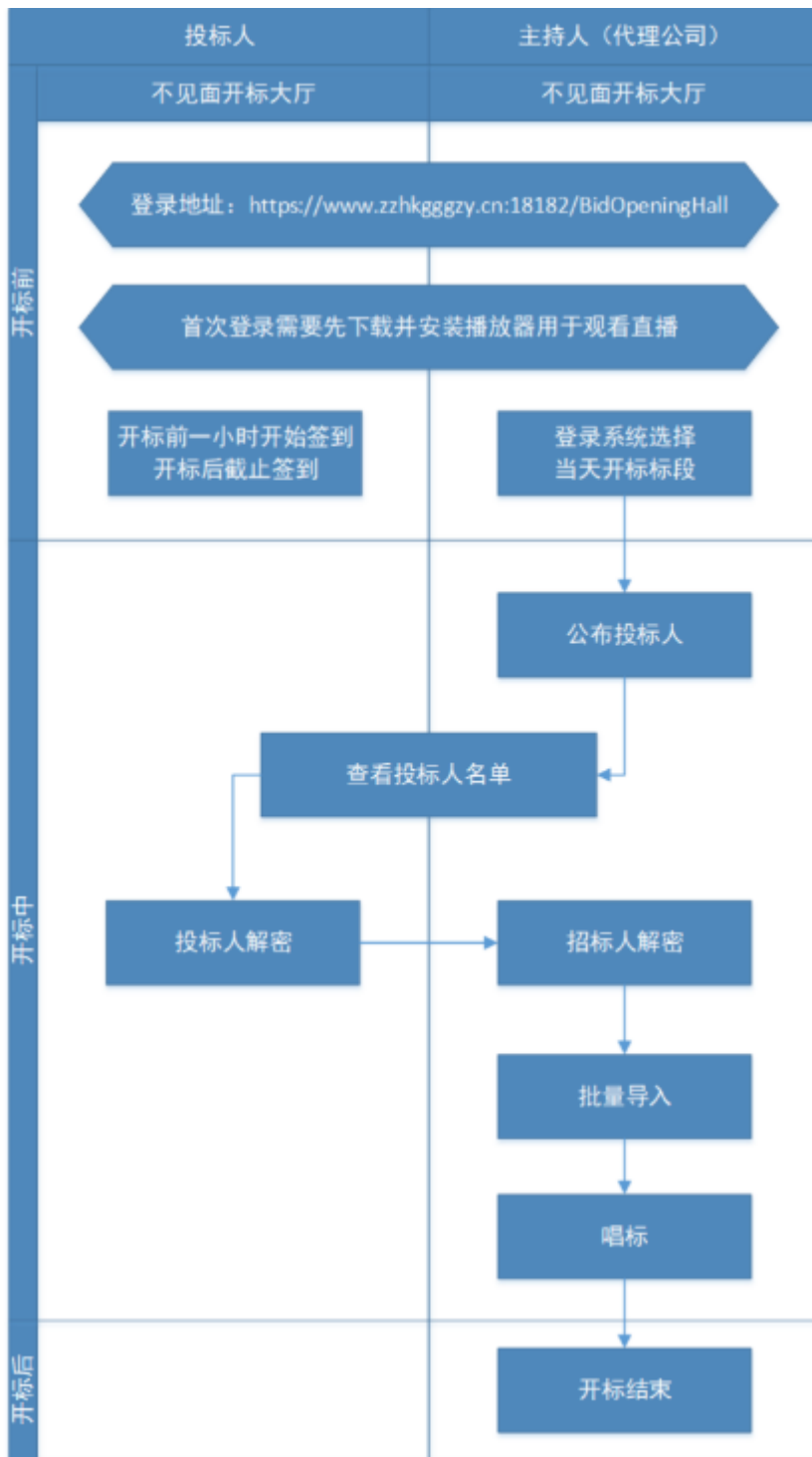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开标基本流程见下图，项目类型不同，操作流程会有差异，请以实际流程为准。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

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审查。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通过纸质文件完成。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三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

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天定标，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2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通知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起两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7.5 投诉：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质疑和投诉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联系人：张平森

联系方式：1593856444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向东100路北）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5517528298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详见后附件,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受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执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大马乡仁泽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地点位于大马乡南侧，靠近X038乡道，因原有线路跨越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需对原线路进行迁改。新建线路长度约1km，新建钢管杆8基，拆除原有大马乡仁泽风电场集电线路1#-4#线路，新建线路长度约1.3km，杆塔数量：本工程共新建9基钢管杆，其中直线杆2基，耐张杆7基。拆除原有铁塔3基。拆除量：拆除原有线路路径长度1.1km，拆除范围为原有D线2#至D线4#，拆除单回路直线塔3基。项目建成后，需满足原有负荷需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附）

三、施工及验收规范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四、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各标段项目里程、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图纸，图纸未明确的，以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为准，当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五、工程要求：

5.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含扬尘治理费）。

5.2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3 供应商应掌握服务现场已建成或在建的构筑物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服务过程如有损坏按实赔偿。

5.4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交通延误、不良天气影响等风险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采购人不予补偿，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这些不利因素，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5.5 供应商自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在详细考察服务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5.6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进度管理等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5.7 供应商须为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配备充足的安全保护装备，具有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服务人员安全。

5.8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5.9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验收。

工程名称： 大马乡仁泽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迁
改工程

标段名称：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单位名称、盖章)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单位名称、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电力造价专业人员 签字)	(电力造价专业人员签 字)

编制时 间：	2025年2月26日	复核时间：
-----------	------------	-------

填表须知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电力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任何内容不应删除或涂改。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的填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应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 3.2 总说明应按项目属性相应填写。
 - 3.3 其他说明应按工程实际要求填写。
 - 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按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备注等内容填写。
 - 3.5 措施项目清单按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备注等内容填写。
 - 3.6 其他项目清单按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金额、备注等内容填写。
 - 3.7 投标人采购材料及设备表按序号、材料（设备）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备注等内容填写。
 - 3.8 招标人采购材料及设备表按序号、材料设备、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交货地点及方式、备注等内容填写。
- 4 如有需要说明其他事项可增加条款。

总说明

工程名称：大马乡仁泽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迁改工程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大马乡仁泽 风电场35kV 集电线路迁 改工程	建设性 质	迁改
	设计单位	河南同力电 力设计有限 公司	建设地 点	郑州
	1. 1线路全长1.3km，全部为单回架空线路。全线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大马乡。导线选用JL/G1A-120/20型钢芯铝绞线。 架空地线采用一根OPGW-24B1-50型光纤复合地线，沿新			

	建架空线路敷设。钻越110kV使用双地线，另架设GJ-50。 1. 2杆塔使用情况：本期新建杆塔共计9基。其中单回路耐张钢管杆7基、单回路直线钢管杆2基。 1. 3地形比例：平地100%。 1. 4土质比例：普通土100%。 1. 5 运输距离：汽车运输1.3km。
其 他 说 明	1. 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国家电网公司企业标准Q/GDW-2023《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交通运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详见招标文件。 5. 工程质量及工程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可计取1.5%卸车保管费。 7. 招标人采购材料数量中不包含施工损耗。 8. 招标人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的材料为投标人采购材料。 9. 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由投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工程实际情况设定。 10. 招标人采购材料数量原则上须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采购材料数量一致，若不一致时，请依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采购材料数量计量，依据招标人采购材料单价计价。 11. 项目划分及取费标准执行国家能源局《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12. 土方运输及倒运距离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测算计入报价。 13. 本工程是否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14. 所有混凝土采用泵送或现浇均由施工方自行考虑。 15. 拆除工程报价中应包含余物清理的费用，外运距离由施工单位据经验估算，后期结算不予调整。 16. 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1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土石方量为净量。 18. 甲供材料及设备按含税价计列。 19. 税金按9%计取。

目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
措施项目清单	6
其他项目清单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9

专业工程、其他暂估项目表 10

计日工表 11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表 12

拆除工程项目表 13

余物清理项目表 14

投标人采购材料及设备表 15

招标人采购材料及设备表 16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 1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大马乡仁泽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迁改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3A	架空输电线路工程				
	3AAA	1 基础工程				
	3AAAAA	1.1 基础土石方				
1	3AAAAAA01001	线路复测分坑	1. 杆塔类型:直线单杆	基	2	
2	3AAAAAA01002	线路复测分坑	1. 杆塔类型:耐张(转角)单杆	基	7	
	3AAABA	1.2 基础钢材				
3	3AAABAA05001	钢筋笼	1. 种类或规格:钢筋笼 2. 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t	11.573	
4	3AAABAA06001	地脚螺栓	1. 种类或规格:地脚螺栓 2. 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t	8.412	
	3AAACA	1.3 混凝土工程				
5	(补)3AAACAB001	桩基检测	1. 名称:桩基检测	基	9	

6	3AAACAA18001	灌注桩成孔	1.地质类别:砂土、粘土 2.孔径步距:1.2m以内 3.孔深步距:20m以内	m	17.6	
7	3AAACAA18002	灌注桩成孔	1.地质类别:砂土、粘土 2.孔径步距:1.4m以内 3.孔深步距:20m以内	m	19.6	
8	3AAACAA18003	灌注桩成孔	1.地质类别:砂土、粘土 2.孔径步距:1.6m以内 3.孔深步距:20m以内	m	10.8	
9	3AAACAA18004	灌注桩成孔	1.地质类别:砂土、粘土 2.孔径步距:1.8m以内 3.孔深步距:20m以内	m	23.6	
10	3AAACAA18005	灌注桩成孔	1.地质类别:砂土、粘土 2.孔径步距:2.2m以内 3.孔深步距:20m以内	m	27.6	
11	3AAACAA20001	灌注桩浇灌	1.孔深步距:10m以内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混凝土拌和要求:自行考虑 4.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5.泥浆外运:自行考虑	m ³	53.52	
12	3AAACAA20002	灌注桩浇灌	1.孔深步距:20m以内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混凝土拌和要求:自行考虑 4.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5.泥浆外运:自行考虑	m ³	199.35	
13	3AAACAA27001	保护帽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混凝土拌和要求:自行考虑 3.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m ³	4.78	
	3AAB	2 杆塔工程				
	3AABAA	2.1 杆塔组立				
14	3AABAB02001	钢管杆组立	1.杆型:分段式 2.每基质量步距:5t以内	t	15.38	
15	3AABAB02002	钢管杆组立	1.杆型:分段式 2.每基质量步距:10t以内	t	17.623	
16	3AABAB02003	钢管杆组立	1.杆型:分段式 2.每基质量步距:15t以内	t	24.43	
	3AAC	3 接地工程				
	3AACAA	3.1 接地土石方				
17	3AACAC01001	接地槽挖方及回填	1.地质类别:普通土 2.开挖方式:施工方自行考虑 3.余土外运运距:施工方自行考虑	m ³	60.48	
	3AACBA	3.2 接地安装				
18	3AACBAC02001	垂直接地体安装	1.接地型式:垂直接地 2.接地体敷设:垂直接地体敷设不低于2.5m 3.接地极:L50*50*5 L=2.5m 36根 4.接地钢材:0.441t 5.电阻测量:9基 6.运输距离:施工方自行考虑	根	36	

19	3AACBAC03001	水平接地体安装	1. 接地型式:水平放射线 2. 接地体敷设:水平接地体敷设不低于20m 3. 接地极:镀锌圆钢 4. 接地钢材:0.179t 5. 电阻测量:9基 6. 运输距离:施工方自行考虑	m	189	
	3AAD	4 架线工程				
	3AADAA	4.1 导地线架设				
20	3AADAAD01001	避雷线架设	1. 架设方式:一般架线 2. 型号、规格:GJ-50 3. 引绳展放:自行考虑 4. 金具重量:0.024t(含试验线夹6个) 5. 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km	0.1	
21	3AADAAD02001	OPGW架设	1. 型号、规格:OPGW-24B1-50 2. 架设方式:一般架线 3. 引绳展放:自行考虑 4. 牵、张场场地建设:自行考虑 5. 其他:附件金具安装 6. 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km	1.3	
22	3AADAAD03001	导线架设	1. 架设方式:一般架线 2. 型号、规格:JL/G1A-120/20 3. 回路数:单回路 4. 相数:3相 5. 相分裂数:无分裂 6. 牵张场地:自行考虑	km	1.3	
23	3AADAAD04001	OPGW单盘测量	1. 型号、规格:OPGW-24B1-50 2. 芯数:24以内	盘	1	
24	3AADAAD05001	OPGW接续	1. 型号、规格:OPGW-24B1-50 2. 芯数:24以内	接头	2	
25	3AADAAD06001	OPGW全程测量	1. 型号、规格:OPGW-24B1-50 2. 芯数:24以内	段	1	
	3AADBA	4.2 跨越、穿越架设				
26	3AADBAD09001	交叉跨越	1. 被跨越物名称:县道 2. 被跨越电力线带电状态:否 3. 公路双向车道数:2车道	处	1	
27	3AADBAD09002	交叉跨越	1. 被跨越物名称:乡道 2. 被跨越电力线带电状态:否 3. 公路双向车道数:2车道	处	1	
28	3AADBAD09003	交叉跨越	1. 被跨越物名称:10kV电力线 2. 被跨电力线回路数:单回路 3. 被跨电力线带电状态:综合考虑	处	1	
29	3AADBAD09004	交叉跨越	1. 被跨越物名称:低压及通信线 2. 被跨越电力线带电状态:否	处	4	
30	3AADBAD11001	穿越电力线	1. 被跨越物名称:钻越110kV电力线 2. 被跨电力线回路数:单回路	处	1	

			3. 被跨电力线带电状态:综合考虑			
	3AAE	5 附件工程				
	3AAEAA	5.1 导线耐张塔绝缘子、金具串安装				
31	3AAEAAE01001	导线耐张金具绝缘子串	1. 金具串名称、型号:110kV 导线双联耐张串 03N21Y-40-07P(H)Z(D)2A 2. 绝缘子型号:FXBW4-35/70 3. 绝缘子数量:84只 4. 导线分裂数:无分裂 5. 金具重量:0.827t(含液压耐张线夹6个) 6. 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组	42	
	3AAEBA	5.2 导线悬垂绝缘子、金具串安装				
32	3AAEBAE02001	导线悬垂、跳线金具绝缘子串	1. 金具串名称、型号:110kV 导线单联悬垂串 03XC11-00-07P(H)-3A 2. 绝缘子型号:FXBW4-35/70 3. 绝缘子数量:6只 4. 组合串联型式:I串单联 5. 导线分裂数:无分裂 6. 金具重量:0.029t 7. 线夹安装:铝包带 8. 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串	6	
33	3AAEBAE02002	导线悬垂、跳线金具绝缘子串	1. 金具串名称、型号:110kV 导线单联跳线串 03T-07P(H)1A 2. 绝缘子型号:FXBW4-35/70 3. 绝缘子数量:21只 4. 组合串联型式:I串单联 5. 导线分裂数:无分裂 6. 金具重量:0.118t 7. 线夹安装:铝包带 8. 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串	21	
34	3AAEBAE03001	跳线制作及安装	1. 电压等级:35kV 2. 跳线类型:软跳线 3. 导线分裂数:无分裂	单相	21	
	3AAECA	5.3 其他金具安装				
35	3AAECAE04001	防振锤	1. 名称:导线防振锤 2. 规格或型号:FR-3 3. 金具重量:0.036t 4. 导线分裂数:无分裂 5. 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个	8	
36	3AAECAE06001	相间间隔棒	1. 名称:相间间隔棒 2. 规格或型号1:FXGB-35/70 3. 金具重量:0.2t 4. 导线分裂数:无分裂 5. 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组	20	
37	3AAECAE07001	重锤	1. 名称:重锤(单串) 2. 单相重量:60kg以内 3. 规格或型号:FZJ-15Y、FZC-15Y(一串跳线串中包含一个重锤座,三片重锤片) 4. 金具重量:1.26t 5. 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单相	21	
	3AAF	6 辅助工程				

专业工程、其他暂估项目表

工程名称：大马乡仁泽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迁改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1	暂估价					
1.1	专业工程、其他暂估项目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大马乡仁泽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迁改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人工			
二	材料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表

工程名称：大马乡仁泽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迁改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一	招标人发包专业工程			
1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拆除工程项目表

工程名称：大
马乡仁泽风电
场35kV集电线
路迁改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架空输电线路工程				
	2 杆塔工程				
	2.1 杆塔组立				
B04001	角钢塔拆除	1. 铁塔类型:角钢塔拆除 2. 运输距离:综合考虑	t	9	
	4 架线工程				
	4.1 导地线架设				
D03001	导线拆除	1. 型号、规格:导线拆除 2. 运输距离:综合考虑	km	1.1	
D02001	OPGW拆除	1. 型号、规格:OPGW拆除(包含附件拆除) 2. 运输距离:综合考虑	km	1.1	

余物清理项目表

工程名称：大
马乡仁泽风电
场35kV集电线路
迁改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2	临时设施费	定额直接费	6.6	6.6%
(二)	安装调试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工程费	3.55	3.55%
2	临时设施费	定额直接费	6.6	6.6%
(三)	安装单价措施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工程费	3.55	3.55%
2	临时设施费	定额直接费	6.6	6.6%
(四)	安装拆除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拆除人工费+拆除机械费	11.31	11.31%
2	临时设施费	拆除人工费+拆除机械费		
(五)	安装余物清理不可竞争费项目		100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直接工程费	3.55	3.55%
二	增值税	本体工程费+乙供设备费不含税+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一笔性费用	9	9%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计划工期		实际施工工期	
项目验收日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质量要求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意见：			
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工程量清单须加盖咨询单位公章、资质章、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它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35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商务部分：（10分） 服务承诺：（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投 标 报 价 部 分（35分）	报价得分(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35×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 施工组 织 设 计 (5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较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3 分；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不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6、资源配备计划（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较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

		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不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7、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合理得 3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不合理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9、扬尘治理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科学、实用、严谨、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对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科学、实用、严谨、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对本项目的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不科学、实用、严谨、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10、合理化建议（5分）	新技术的应用在缩短工期、降低费用、提高质量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5 分；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费用、提高质量等方面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得 3 分；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费用、提高质量等方面的具有没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所缺项得0分。	
3. 商务部分（10分）	1、拟投入项目部人员组成情况（10分）	1、现场管理机构设置齐全，人员配备合理，能够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较好得 7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4. 服务承诺（5分）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5分）	1、根据在工程资金没有及时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工程连续进行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的承诺，和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可行性承诺，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做到专款专用的承诺，以及对工期、质量、安全达到要求的措施可行性承诺。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服务承诺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磋商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综合评分相

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及二次（最终）报价

2.3 详细评审【二次（最终）报价之后进行】

2.3.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3.4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5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3.1.2.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1.2.2 串通招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1.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及二次（最终）报价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D

3.3.4 技术标得分计算：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含 3 人）以下单数的，取其平均值。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磋商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3.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磋商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五章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仁泽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仁泽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仁泽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院内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他临时占地。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下发的相关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图、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或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期分解计划（日、周）、资金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技术文件。如发包人有要求的，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5 天；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份；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内交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计入工程结算价内），具体包括以下情形：1）工程量清单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2）实际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姓 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电子信箱： _____通信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院内。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成电力接入，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施工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施工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提供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等内容。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办公桌椅、带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省、市、区及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及其他应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2）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应执行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现场围挡封闭 100%、现场湿作业法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场内物料堆放覆盖 100%、远程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达标100%）”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落实，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6）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7）承包人在投标书中

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9）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10）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11）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12）承包人须负责区域的施工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合同价中。（13）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1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15）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1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收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7）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18）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工作。（19）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0）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21）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协调、配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设备、人员、材料进出场、

交桩、提供施工作业面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22）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导致的重新测量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2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二次开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和行政责任。（24）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及使用以及临建场地与建设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协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0 天，每周不少于 4 日。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每无故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每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1）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应当承担工程合同价 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引起的房屋销售信誉受损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2）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公司备案。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政府部门介入除外），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或威胁以给发包人造成某种伤害。如果出现劳务分包单位滋事，承担工程合同价 10%的赔偿。（3）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单方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圆整，同时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而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涉及到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姓 名：_____；职 务：_____；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各类方案的审批，不表示对所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责的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

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及与承包方有关的均由承包方负责。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文明工地要求，并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此发生的损失及相关连带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 7 天前。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 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以给予工期补偿，但不补偿与工期相关的经济费用。（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有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超过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其中钢筋混凝土管、盖板、检查井、箅子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其中钢筋混凝土管、盖板、检查井、箅子按设计图纸要求送样，其他材料设备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1）、（2）。（2）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包含重计量工程量、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等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 15%）时，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人工费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执行，其他材料价不再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包含重计量工程量、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等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超过±15%时（不含 15%）（按单体楼中各分部分项中的工程量进行对比）时，工程量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调整：①当 $Q_1 > 1.15 Q_0$ 时： $S = 1.15 Q_0 \times P_0 + (Q_1 - 1.15 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 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 ——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3）设计变更导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执行专用条款 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约定。且需要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在最终工程结算确定时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结算评审或结算备案结果金额为准。（4）现场签证估算

价的约定：综合单价约定参照专用条款 10.4.1 中（1）、（2）、（3）条“关于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合同外增加部分费用金额需考虑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浮动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1）合同价格形式： 。（2）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施工期间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在 10%以内风险；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事项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内容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确认，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单或现场签证单按实计算，其价格，执行 10.4.1 变更估价原则；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原因，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采用以下计算方法：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上套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除税价格），该信息价中无相同材料的采用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市场价格（除税价格），

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新增子目综合单价按报价浮动率【1-供应商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下浮；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4）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计入税前造价；5）变更签证要做到先审批后施工，并按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招投标阶段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每月 25 日前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

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一）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完成工程量50%，经甲乙双方认定质量合格及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二）乙方完成剩余50%工程量，并经甲乙双方认定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及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保函金额为项目价款的 3%，保函有效期为 1 年（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甲方收到发票及保函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项目价款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 元（大写： ）。注：（1）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2）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计入工程结算价内。（3）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

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4)质量保证金保函：是指按照通用条款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退还按照通用条款第 15.3.3 款执行。(5)验收小组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第三方监理单位（如有）、乡纪检组、各行政村负责人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期 80 日历天，竣工后 2 天内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15 个日历天内。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1）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15 个日历天内；（2）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3）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编制竣工结算；（4）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5）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放弃结算：工程交付后十五（15）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应当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验收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3项验收和工程试车规定执行）☐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图纸会审记录☐ 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 工程竣工图纸（保证进行过全面审查，并确认图实相符）☐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工程量计算书☐ 工程结算书☐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质量等是否违约，怎么处理）☐ 施工用水用电及其他☐ 发包人供应材料明细☐ 发包人认质认价单☐ 开竣工报告☐ 索赔资料及其他☐ 其他

14.2 竣工结算审核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 3%；（2）/的工程结算价款（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3）其他扣留方式：/。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之后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支付方式中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逾期按照 1000 元/天赔偿。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发包人按照 500 元/天赔偿。（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支付方式中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逾期按照 1000 元/天赔偿。（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合同价款 10%赔偿。（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承担责任，由发包人全部承担。（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 5 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商务部分及服务承诺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声明函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大马乡仁泽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的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项目名称			
采购（磋商）内容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拟派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其他（电子邮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 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二、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拟派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扫描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2.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如有）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
3. 每张表格填写1人，如有多人，可按同等表格格式扩展。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商务部分及服务承诺

六、资格证明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企业信用查询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

2.1、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2、拟派项目经理证明材料：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格式自拟（可参考下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包括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备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中标公示至合同签订完成不变更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且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本项目执行：建筑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整。)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递交的其他资料

1、.....

2、.....

3、.....